

離岸風電售電平台結合案，公平會同意放行

再生能源需求業者共同經營售電平台，以因應淨零碳排國際趨勢，有助整體離岸風電發展，並活絡再生能源市場交易。

■ 撰文＝洪進安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鑑於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我國企業亟需再生能源以維持在國際供應鏈中的競爭地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事業擬共同經營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電公司)以紓解對再生能源之需求，並分銷再生能源予國內企業，不僅提升參與結合事業購電彈性，亦可平衡供需市場，甚至達成普惠再生能源之目標，創造三贏局面。案關6家參與結合事業共同經營台智電公司，且持股合計約60%，同時各取得1席董事席次並參與台智電公司實際經營，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結合型態，且達到申報門檻，依法提出結合申報。

相關市場

由於台智電公司係以經營離岸風電購、售電業務的再生能源業者，其餘6家參與結合事業均為再生能源需求者，參與結合事業於上游離岸風電採購市場、下游再生能源銷售市場具垂直供應關係，又離岸風電存有嚴格的買方資格條件，且台智電公司及其他再生能源售電同業均在我國提供再生能源售電服務，以滿足我國業者的需求，故本結合相關市場界定為我國「離岸風電採購市場」及「再生能源售電市場」。

競爭評估

由於離岸風電嚴格之買方採購資格等條件既已存在，不因結合前後而有所改變，台智電公司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力量尚屬有限，結合後需面對既存業者之競爭，且仍有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可供其他需求者採購，尚不致產生排擠效果；另台智電公司為新進業者，其亦表示以營利為導向，尚不致不向其他售電業及終端用戶供應，或以高於市場價格供應而形成投入封鎖效果；又參與結合事業尚無跨業經營之可能性，其等係在政策支持之契機下參與本結合，並非原有相關跨業發展計畫，尚無重要潛在競爭之影響，故本結合尚不致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結語

公平會主動徵詢主管機關、上游風場開發業者、水平競爭同業、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並綜合考量台智電公司業務經營範圍、上游離岸風電採購市場及下游再生能源銷售市場之競爭分析等因素後，認為本案結合後對於政府規劃推動離岸風電及再生能源售電市場自由化有正面助益，故本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